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琰瑩
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
傳真：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1307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臺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整合「薪傳教師輔導計畫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」，提供初任教師與需成長教師教學領導及心理支持，以精進專業知能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本計畫優先鼓勵有107-109學年度初任教師或新進教師之學校提出申請，擇優通過以100案為上限。
- 四、薪傳輔導教師之基本資格：
 - (一)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 - (二)具有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或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。如獲減授課者，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
 - (三)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；校內無適合人選者，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。如獲減授課者，需於110年2月28日前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30小時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培訓研習課程12小時。
- 五、完成109學年度薪傳輔導教師相關工作之教師，依據「臺南

裝

訂

線



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擬核予嘉獎一次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表1份供參(如附件)，欲申請薪傳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前至線上填報系統(填報編號：12794)回傳申請表，審查通過名單另案函知各校，並於下學期開始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來文

